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保字第31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蕭俊忠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(115年度執聲付字第281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蕭俊忠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並於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一、禁止對兒童及少年實施特定不法侵害之行為。二、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。

理　　由

聲請意旨略稱：受刑人蕭俊忠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8年確定後，移送執行，茲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5年2月4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401929890號函核准假釋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(102年度上訴字第1180號)；又依執行機關考核評定在監行狀，並參照受刑人就確定判決對未成年人之犯案情節，認仍有遵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2項第1、2款之必要，爰檢附法務部矯正署00監獄個案觀護等資料，聲請裁定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並命受刑人於保護管束期間內，遵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2項第1、2款所定事項等語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3項、第2項第1、2款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靜琪
法　官　簡婉倫
法　官　黃小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　鄭淑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